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00 万元。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36,660 元。

二、原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中国旅游事业，促进中外旅游文化交流，创立集旅游休闲度假地（区）、旅游交通运输、旅游资讯传播、现代旅游营销于一体的新型旅游企业，在为各股东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修订后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于体育、文娱及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力争成为中国体育、文娱及休闲旅游的龙头企业，在为各股东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增加“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以工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四、原章程第十八条，增加“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72,936,660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04,936,660 股。”

五、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936,66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六、原章程：

第四十三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八人时；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三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七、原章程：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八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八、原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

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九、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关贷款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为：董事会可决定 6,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公司净资产 10% 金额以内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修订后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关贷款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为：董事会可决定 6,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公司净资产 10% 金额以内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董事会可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投资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外进行投资。

十、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

(八) 决定 2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